古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用房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古丈县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勤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古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用房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古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用房工程。

2.工程地点： 湘西自治州古丈县古阳镇黑潭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古发改【2020】21号。

4.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和地方自筹。

5.工程内容：古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用房总建筑面积3166.4㎡，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基础为换填2.8米深2:8灰土基础后浇筑500mm厚C35筏板基础及独立基础，地上共五层，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2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元伍角贰分(¥8497850.52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捌角柒分(¥291278.8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元零捌分(¥ 606239.08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 4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零玖佰壹拾肆元柒角叁分(¥ 320914.7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建安工程造价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根据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含社会保险费）、税金等不可竞争部分以及甲乙双方认质核价的部分不进行优惠】，以古丈县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宋志钢（身份证号码43032119890121071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 年 1月 25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古丈县卫生健康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3份。

发 包 人：（公 章）	承 包 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33126MB0X32002Y	组织机构代码：914302006828155218
地址：古丈县古阳镇太阳城	地址：株洲市荷塘区大坪路13号
邮政编码：416300	邮政编码：412000
法定代表人：李俊	法定代表人：陈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43-4722630	电话：0731-88875033
传真：0743-4722630	传真：0731-8887503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洋湖支行
账号：/	账号：4305 0111 1598 0988 8888